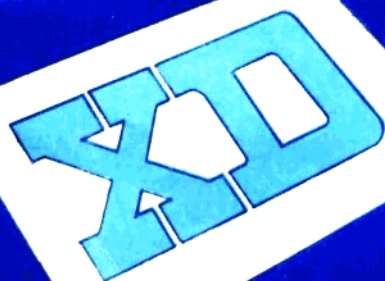


农村信用社 信贷管理学

● ● 主编：文性初

邓 青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是农村金融专业的一门重要应用学科，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干部学员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该书是为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及农村信用社业务拓宽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教材更新的需要，由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颁发的教学大纲组织编写的，是《信用合作》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强调要依据合作经济基本理论和当前农村信用社信贷制度基本规定，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和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的要求；在阐述农村信用社传统信贷业务管理的同时，注重涵盖其新业务的开拓，以把握未来发展趋势。实用性是本教材编写的总原则、总要求；基础理论、方针政策、管理技能三大部分的内容分布均衡合理，各有深入是本教材力求突出的特色。

《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之结构体系划分为四个密切联系的部分：1、基础理论部分。即信贷管理主体和客体的一般原理、特征、基本观点及合作金融的基本理论，贯穿全书。2、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指导全局。3、农村信用社具体的信贷业务操作和管理活动，是教材的核心内容。4、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绩效的考核、衡量指标体系、方法，以体现信贷管理的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其中，信贷资金的特点是贯穿整个内容的经线，农村信用社

信贷资金运动在各不同行业、部门、地区、领域的特殊性及其依附的农村资金运动的特殊性是构成本教材的纬线。

本教材除作为《信用合作》专业教材使用外，也很适于广大信用社干部作为自学用书。

《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由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副校长、副教授文性初同志、讲师邓青同志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戴振华、罗俊林、刘德平、李红艳、吴直刚、胡太坤、张治斌、李能强、毛贵成、孔建军、杨云、刘补军、周清海、龚德才、徐有源、张功林、陈鄂顺、贾来均、孙利林、郭玉春等同志，由邓青同志总纂。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有待探讨和商榷之处一定不少，缺点和问题亦在所难免。故恳请读者将意见和建议寄到本编写组，以便修订和完善。

编者

1993.3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29)
第一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的必要性	(7—13)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的性质和功能	(13—22)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22—29)
第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规范管理	(30—97)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30—39)
第二节	目标管理理论及农村信用社信贷目标管理	(39—48)
第三节	贷款项目管理	(48—69)
第四节	贷款合同管理	(70—77)
第五节	贷款期限管理和贷款指标管理	(77—87)
第六节	信贷资产监测	(87—97)
第三章	负债业务	(98—128)
第一节	信用社负债的具体内容	(98—102)

第二节	存款的意义和种类·····	(103—111)
第三节	信用社存款组织·····	(111—117)
第四节	信用社组织资金的其它方式·····	(117—122)
第五节	存款的运用·····	(122—128)
第四章	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金贷款 的联系和各自特点···	(129—162)
第一节	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的界定·····	(130—139)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特点和方法·····	(139—151)
第三节	固定资金贷款的特点和方法·····	(151—155)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的原则、政策 和制度·····	(155—162)
第五章	农村工业贷款的原则 (163—214)	
第一节	农村工业资金周转的特点·····	(163—171)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农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种类·····	(172—177)
第三节	农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计划的 编制与审查·····	(178—202)
第四节	农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202—214)
第六章	农村商业贷款管理···	(215—242)
第一节	农村商业企业的资金构成和周转···	(215—221)
第二节	商品流转贷款·····	(221—235)
第三节	商业临时贷款·····	(235—237)
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237—239)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其它贷款·····	(239—242)
第七章	农村农业贷款的管理 (243—292)	
第一节	农业资金周转的特点·····	(243—255)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的管理·····	(255—266)
第三节	农户贷款·····	(266—271)
第四节	农业生产设备贷款·····	(271—277)
第五节	农业专项贷款·····	(277—292)
第八章	农村信用社其它贷款业务的管 理及发展趋势·····	(293—346)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贴现业务的管理·····	(293—307)
第二节	信托业务·····	(307—334)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新业务的开拓·····	(334—346)
第九章	农村信用社结算管理 (347—375)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作用和任务·····	(347—350)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和结算纪律·····	(350—353)
第三节	转帐结算方式·····	(353—366)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转帐结算业务的现 状及发展趋势·····	(366—375)
第十章	信用社信贷经济效益 (376—410)	
第一节	信贷经济效益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76—382)
第二节	信贷经济效益的评价标志·····	(382—386)
第三节	信贷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386—401)
第四节	信贷经济效益的检查与分析·····	(401—410)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经过几十年的艰巨努力，实现了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业产品市场向全国性市场的过渡。作为农业中主要制度之一的、以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村金融市场，已由有限的、传统的、条块性的金融体系转变成完整的、先进的、全国性的信贷体系。显然，处于农村金融体系基础地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信贷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市场化已具自身独特特点，其在农村金融领域内不可替代的地位和功能及其信贷业务的迅速拓宽和技术性操作的日益精深，决定了《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纳入整个经济门类学科体系之内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其客观的实践基础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的 历史沿革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农村居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入股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合作经济的形式之一。信用社信贷管理随信用社的产生而产生，随信用社的发展而发展。《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有其完整的基本理论体系，且这个理论体系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立足现在，把握未来趋势，首先必须对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

一、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产生背景和发展概况

本世纪初，我国农业发展非常缓慢，正式的农业信贷几乎没有，以高利贷为主的非正式信贷对债务人的盘剥残酷，反过来又阻碍了农业的发展，黑暗的社会制度，十分低下的生产力，使广大农民连最低的生活需要也常常难以维持。“五四”运动前后，随着国外合作理论的传入，我国信用合作组织开始酝酿、萌芽，早在1920年，湖南、广东等地就有了组织松散、范围狭小的信用合作组织。我国第一个信用社是1923年6月由救济组织“华洋义赈总会”利用中外救济余款，在河北省香河县建立，其主要任务是取得救济款以向农民发放贷款，维持农民最低的生活需要，保护农业生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家信用社，是1927年3月在湖北省团风镇成立的“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县农会将所辖各地没收土豪劣绅的财产拨出6万块银元作为合作社资金，向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从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信用合作社不断壮大、发展，通过组织、筹集资金，向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打击高利贷活动，增强了人民经济力量，极有力地支持了各个时期的革命战争。至1947年，全国解放区信用合作组织已发展到880多个。

建国后，我国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呈阶段性的态势发展，大体可分四个阶段：第一，普遍建社阶段。建国初期，在进行土地改革，摧毁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广大农民焕发了个体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为了帮助农民解决资金困难，发展生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51年5月召开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在下设银行机构、普建农村营业所的同

时，本着“重点试办，创造经验，推动全面”的方针，重点试办信用社，发展农民信用合作组织。到1953年底止，全国已试办了按乡建立的信用社、附设在供销社的信用部和按部建立的信用互助组织共20067个，其中独立核算的信用社有9831个，吸收股金存款2301万元。取得了重点试办的经验后，195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信用合作会议，会议确定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信用社在全国范围普遍发展。到1956年底，全国已按乡建社15万多个，普及面达全国总乡数的80%，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0%，其中独立核算的信用社达102558个，股金存款余额13.49亿元，发放贷款10.23亿元，至此，普遍建社阶段基本结束。第二，巩固提高阶段。实际上，这个阶段与普遍建社阶段是部分叠加的。1955年9月召开的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针对短期内大规模发展信用社出现的一些问题，作出了大力整顿信用社的决定。随后，掀起了一个以整顿、巩固、提高现有社为中心的信用合作运动高潮，到1957年底，全国独立核算的信用社缩减到88368个，组织资金力量却大有加强，股金存款达到23.76亿元，贷款9.45亿元。虽然贷款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但贷款对象和范围则有所突破，由只对农民个人发放贷款，发展到对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发放贷款。经过巩固提高阶段，信用社基本上达到了业务开展、帐目清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群众拥护的五条标准。第三，“左倾”阶段。这个阶段大致始于1958年，止于1978年。在此阶段信用社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信用

社独立经营体制几经破坏和恢复，走上了“官办”的道路，突出的表现是想快速实现农村信用社向国家银行过渡。第四，改革发展阶段。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得以清理，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巨大成就，主要是改革了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随着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期被压抑、窒息的潜能得到了充分的释放，信用社及其信贷业务出现了突破性发展。到1992年底，全国已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万个，不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储蓄所、信用站××万个，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亿元，贷款规模达到××亿元。

二、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的构成及其拓展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发展经历了由松散到严密、分散到集中的过程，随着信用社自身资金力量的壮大，其业务逐步地扩展和拓宽。党领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伊始，其任务就是限制和打击高利贷者的盘剥，组织农民进行经济自卫，筹集资金以保证农民生活需要，同时，支持农民的生产，发展经济，并保障战时的军事供给，确立了为农民的生活和生产服务的业务宗旨。建国初期，为配合将小农经济向合作经济的转换，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接受国家银行的领导和监督，以促进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当时，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由社员股金、借入款、农民的存款和储蓄（资金及实物）构成，主要办理实物信贷与现金信贷，以保障农民生活上和生产上必需的资金供应，同时，也接受国家银行委托，代理业务，接受社员及各种合作社、机关、团体的信托业务。这一时期的信用合作组

织形式多种多样、信用社、信用部、信用小组、借贷介绍所、援会等原始组织都有，通过开展私人借贷和信用互助，对调剂农村资金起了很大作用。之后，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全面实现，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有了普遍的推广，成长为农村合作金融的主体，其任务有了大幅度扩展，包括：办理其他机关、学校、团体的存款；贷放生产社短期生产费用贷款；办理非现金结算业务；接受国家银行的委托代理农贷、公债等业务。人民公社在短期内，农村信用社贷款范围已发展到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诸领域，贷款可在总数指标内自行调剂。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的破坏，信用社的独立性被取消，信贷业务范围受到了限制和压缩，如不得发放商品赊销和预付贷款，甚至不允许对农民发放商业贷款，片面的强调以农业为主。

当农村信用合作社进入改革发展阶段后，信用社的“三性”重新得到明确，有了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逐步开始真正起到了民间借贷的作用，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出现了突破性的发展。其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得到了明确，信用社信贷已形成多层次、立体型的结构网络体系。从行业上划分，有以农业借款为主体，包括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的结构；从所有制上划分，有个体贷款、集体贷款和国营企业贷款；从种类上划分，有周转性贷款、基建性贷款和开发性贷款，并且已进入经营投资、租赁、信托、票据贴现等业务领域。

信用关系应属于商品经济范畴，以商品经济为基础。过去在自然半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农产品商品成本低、价值量

小，可供组织调剂的资金不多，客观上限制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功能作用的全面发挥。随着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从过去追求产品数量增长，满足人民温饱为主，开始转向高产和优质并重，提高效益的新阶段，现正处在一个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转折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商品经济进入了迅猛发展时期，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价值量的扩大，会极大增强农村信用合作社拓宽业务、发挥自身功能作用的经济基础。

作为处于农村金融体系基础地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资金自由流动领域进一步扩大、农村合作经济不断壮大的氛围中，其充分利用合作金融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优势，运用市场机制和利率杠杆，广泛地参与资金市场的竞争和调节，组织调剂农村资金，支持农村市场经济建立的独特功能，会日益得到新的体现。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面临的这个新形势自然会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为积极支持科技兴农；进一步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扶贫贷款的投向，支持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支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中出现的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把信贷工作重点转移到支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上来；转移到以支持村级经济发展为重点，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来。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活动突破本乡本土的局限，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品及其它第三产业，加大行社联合贷款比重以发挥互补作用和整体功能，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贷管理的必要性

任何一门经济学科都是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每当社会经济步入到一个新的高度，总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产生一些新的、门类更细、专业性更强的经济学科。建国以来的农村信贷工作已有了40多年的历史，前30年，我国农村经济绝大部分还处于自给、半自给状态，生产力低下，农村经济落后且发展缓慢，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信贷进行机制比较简单，信贷资金的运行主要是帮助农民解决维持简单再生产和基本生活需要方面缺少资金的困难，向高利贷作斗争。因而，信贷管理工作凭经验足以应付，《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学》没有存在的基础和建立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几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了突破性的惊人变化，信贷规模迅速扩大，各种不同性质的贷款相继涌现，加之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农村各种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意味着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独立自主性和相互依赖性的双重强化，意味着货币关系成为经济联系的普遍形式，意味着价值规律在调节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空前加强，也就意味着农村信贷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趋提高。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信贷实务要求有自成体系的理论研究学科作为指导，特别是，迫切需要吸纳现代化的科学管理理论和先进的管理技术，以适应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的拓宽。

一、《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的实践准备和实际需要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最初是救济互助性质。在

旧中国的农村里，自给自足的自我经济占主要地位，劳动者本身不占有或很少占有基本的生产资料，为了进行生产以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劳动者必须通过租约取得土地，或受人雇佣依附于土地，并将产品的大部分以实物形态提供地主享用，因而高利贷特别兴盛。高利贷是种古老的资本形式，其资本来源不是从产业资本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货币，而是剥削者积蓄的物质财富，其借贷对象主要是农民等小生产者，其利息往往大到占有全部剩余产品，甚至侵吞掉农民必要的生活资料，故早期的信用社主要是帮助农民在自助互助的基础上，解决生活困难，进行农业生产，躲避高利贷者的敲诈盘剥。

80年代以前，我国农村经济一直处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状态，尽管劳动者与土地等自然资源有了较好的结合，提供了顺利进行再生产的基本保证；尽管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实物形态有了较好的结合，提供了再生产活动中物质替换和规模扩大的可能；尽管改善了农村货币资金的流通，通过农村金融机构的各种活动筹集资金，以发放贷款、办理货币收支等形式，分配且管理资金，从根本上取代了高利贷，使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价值形态有了较好的结合，为再生产活动中货币的补偿与资金的增殖提供了条件。但土地始终徘徊在劳动者与土地这个生产要素的单个结合上，劳动者与土地资源的结合只是停留在分散的小规模生产劳动阶段。因此，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的主体是单纯以农户为主，单一支持利用土地资源进行农业生产。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的构成与发展，依附于行政体制，服务于计划经济，只在本乡本土办理传统的、分散的、小金额的、短期的存贷业务，在农村金融

体系中仅以助手的身份出现。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指引下，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产品的增加，使得进一步分工协作成为可能，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一部分劳动者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实现有计划的转移。货币资金已成为农村生产要素耦合与流动的粘合剂和催化剂，技术、设备、原料、能源、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都按照货币资金的安排来决定其投向，土地在生产要素中的权重趋于下降，其地位日益为资金所取代。

信用手段就是通过再分配社会资金而实现对生产要素的分配，即分配社会劳动与自然资源，同时，也通过动员这些社会资金调动消费品的分配。农村中一切收取存放都与流通中的货币相联系，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一起构成完整的交换环节。农村信用合作社货币资金的信用活动，一方面维持简单再生产，一方面注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以便将生产要素耦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从而达到有效地配置社会劳动和自然资源，加速农业经济的协调运转。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的运转渗透到了全部农村中的生产性劳动当中，包括农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业和其它服务业等产业部门，对之提供物质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并在各项产业中起导向作用。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共同成为农村内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巨大经济网络的枢纽组织，自然地成为农村信息集散、经济联系和资金调剂的中心。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已由初始的经济互助性质发展到满足农村各经济领域生产资金需要，其功能有了前所未有的扩大，因而要求自身信贷管理理论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农村居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入股建立起来的、实行农民管理的、为农民服务并由农民自己承担经济责任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既具有一切合作经济组织所共有的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又具有自身特有的信贷资金的有偿性、资金的互助性和对农村经济活动的调节性。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而农村资金的不平衡性又是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客观依据。我国辽阔的农村，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千差万别，农业生产受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制约，故尔，必然导致经济上的不平衡性，反映在资金上，为地区之间、农户之间、丰歉年景之间以及季节之间的余缺不均。这使得调剂此种资金余缺为己任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可以从此种不平衡性中找到资金潜力，以壮大自身资金力量；一方面又能把集中起来的资金贷放出去，用于解决农村发展经济的资金困难。显然，此种不平衡性决定了处于农村金融体系基础地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其组织调剂农村资金，帮助和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功能，且是农村其它金融组织不可比拟的。由于依存于农村经济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整个农村金融领域内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而客观上要求对其信贷管理进行系统的研究，且在其信贷管理方面已积累形成了体系的丰富经验，也要求有全面的总结。

二、《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学》的理论基础已经具备

首先，是在理论上重新明确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金融的性质。国际公认的合作经济“五自”原则是：入社自愿；自筹资金；自行管理；自负盈亏；自主分配。该原则同样适用于我国。从农村信用合作社来看，其办社目的是进行经济上的互助合作，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而不是变革所有制；遵行的是自愿互利的原则，而不是行政手段的捏合；采取的是民主管理的经营管理形式，社员经济利益与经营的好坏息息相关，盈亏自负。而这些正是合作经济的特点。合作金融是流通领域的合作经济组织，其性质特征表现为：一是农民在借贷领域里的合作，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二是业务经营以为社员服务为宗旨，在同等条件下，社员贷款有优先权；三是有比较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社员不论入股金多少，在社内的权力平等；四是盈余分配以壮大公共积累为主，股金分红在规定的范围内实施。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由过去单纯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向包括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多形式经济构成的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由“官办”重新恢复到了“民办”，由集体金融组织恢复成了合作金融组织。因而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用合作经济的原则和合作金融的理论作为指导。

其次，已经在经营管理上明确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产经营目标。重新确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金融的性质，便可依据合作经济的一般属性明确其资产经营目标。合作金融既有其社会属性，或称之为特殊属性，又有其自身属性，或称之为一般属性。自然属性或特殊属性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属性或一般属性是由经济实体从事